

关于对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261 号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你公司披露将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由 4 月 30 日延期至 6 月 30 日。结合你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生产运营等方面的情况，我部对如下事项表示关注：

1、2020 年 4 月 10 日，你公司新聘任刘建、吴吉林等 4 名董事，占公司董事会人数的 4/9。请说明：

(1) 吴吉林作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其入职公司时间较短，是否影响审计委员会履行与本次年度报告及相关材料披露有关职责；

(2) 近半数董事会成员入职时间较短，是否影响你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是否可能导致部分董事无法保证年度报告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你公司应对上述情况拟采取的措施。

2、你公司在 2020 年 2 月 29 日披露的关注函回复公告中称，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时，存在无法准确确定对沈阳利源计提应收款减值和担保责任损失金额的情况。请说明：

(1) 沈阳利源破产重整最新进展；

(2) 请结合重整进展，说明法院无法在 4 月 30 日前裁定沈阳利源重整事项的情况下，你公司本次延期披露年度报告是否存在规避审

计报告再次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从而规避暂停上市的情形。

3、2020年4月初，因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不同意承接你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业务，经沟通，2019年审计工作仍由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准所”）负责。请你公司积极采取措施，加强与中准所沟通配合，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尽快披露年度报告。同时，提醒你公司年审会计师依法依规履职，保证审计质量，并对以下事项高度关注：

（1）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鉴证报告，公司在2018年年报问询函回复中称无法保证营业成本的准确性。请高度关注上述无法表示意见和否定意见涉及事项消除情况、公司内部控制的整改情况、收入成本核算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准确。

（2）请充分评估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事项对公司2019年财务报告及审计工作的影响。

（3）请充分评估沈阳利源破产重整事项对公司2019年财务报告及审计工作的影响。

（4）公司及子公司沈阳利源存在多项债务逾期、大部分银行账户及重要资产被司法冻结情况。请结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开展情况，充分评估持续经营能力对公司2019年财务报告及审计工作的影响。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0年4月30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涉及需披露事项的，请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抄报吉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本所《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20】275 号），确因疫情影响客观上无法按期开展审计工作及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方可依据通知规定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我部将加强对上市公司延期披露经审计年度报告事项的监管，发现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4 月 27 日